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第一期）

2. 委員詢問如何界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並促請署方在推廣時讓市民清楚明白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以便市民就上述普查提出建議。有委員支持在元朗區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並認為區內的鄉事委員會能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代表回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乃根據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所定的五項範疇；至於界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所需的歷史年期，則沒有明確界線，但最少傳承數個世代才符合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資格。署方希望委員提交更多資料，而當局亦會到區議會和鄉議局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進行簡介，讓村民提出可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議。

#### 討論年青人失業問題及外籍傭工薪金被中介公司或僱主剝削問題

4. 委員對於勞工處沒有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意見，表示失望，認為處方漠視青少年失業問題。委員認為現今青少年失業問題嚴重，而且衍生其他嚴重問題，例如青少年犯罪、吸食毒品和隱閉青年等問題。此外，委員認為勞工處漠視外籍傭工被剝削的問題，並指出部分外籍傭工需以 6 個月的薪金抵銷中介公司向她們所收取的介紹費，而部分外籍傭工的月薪，更因被中介公司和僱主剝削而低至二千元。委員指出，法例列明職業介紹所不得向求職者收取獲安排就業後所賺取第一個月工資的 10%，故促請勞工處廣泛宣傳有關法例，以及鼓勵外籍勞工作出舉報。

#### 討論暑熱壓力指數下的工作守則

5. 委員詢問香港天文台有關制訂暑熱壓力指數的時間表，並促請當局盡快制訂壓力指數，令有關的工作守則得以盡快落實，以配合快將來臨的夏季。委員認為，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可紓緩建築行業因年青人不願意加入而出現青黃不接的問題。

6. 勞工處代表回應，《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指引已提醒僱主安排工作時要注意天氣報告，避免僱員長時間在高溫環境下工作，並適當地編排工作，把工作安排在日間較清涼的時間和有遮蔭的地方。勞工處在 2009 年製備了一份「預防工作時中暑的風險評估核對表」，為僱主和僱員評估中暑風險提供指引，有關核對表載有工作地點資料、風險因素和適當控制措施等內容。

### **抗議電費加價要求開放電力市場**

7. 委員反對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在經濟還未完全復甦便申請加價，並呼籲該公司應負上企業責任，在決定調整價格前先考慮燃油價格是否會下調，以及現時有不少低收入人士生活艱苦，加價對他們的影響很大。此外，有委員建議以較環保的天然氣發電，保障市民健康，也有助減少市民的醫療開支。

8. 環境局代表回應，政府在 2008 年初已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利潤管制協議，將回報率下調至 9.99%，令基本電費有一定的下調空間，而中電在協議生效後亦將基本電費和淨電費下調，減輕市民的負擔。政府在去年進行 2010 年電費檢討時，已仔細審核中電提交的數據，並要求中電研究可行方法以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此外，中電亦已動用電費穩定基金，以減低基本電費上調的壓力。

9. 中電代表回應，中電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將基本電費上調 2.6%，該次上調為十年內首次，而且加價幅度不大，七成住戶每月的電費只會增加不多於 10 元，而七成商戶每月的電費亦只會增加不多於 40 元。

### **要求中旅社在元朗分社恢復辦理回鄉證業務**

10. 委員閱悉中旅社的回覆，並理解中旅社在屯門分社已增加每日辦理回鄉證的名額，以及同時加設網上辦理回鄉證服務。不過，由於中旅社事前沒有通知元朗和天水圍居民元朗分社已取消辦理回鄉證服務，故不少居民未能獲悉有關服務改動的安排。委員認為中旅社應預早通知居民和進行諮詢，並建議政府可協助中旅社多作宣傳。

### **要求跟進天水圍 109 區診所大樓興建進度**

11. 委員查詢上述診所大樓的施工程序，特別是有關大樓打樁後才進行詳細設計的情況。此外，有委員指出，診所大樓在進行打樁工序前沒有通知委員，故建議建築署日後在區內進行相關工程時應先行通知委員。

12. 建築署代表回應，上述工程採用「設計與建造」的合約形式進行，一般會於完成初步設計後開展地基工程，以縮短整項工程的所需時間。該診所大樓現正進行詳細的設計和選料工作，預計地基工程將於本年 4 月完成，而整項工程則預計於 2011 年底完成。

**「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2009-10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總結報告**

13.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總結報告。

**2009-10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報告**

1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